



立法會CB(2) 2208/06-07(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CB(2) 2208/06-07(01)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

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主席：

促請檢討《議事規則》第 57(4)條

根據《基本法》第 73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有權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然而，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 條卻嚴重限制了議員對法案提出修正案的權力，有抵觸《基本法》之嫌。為此，我特修此函表達關注，並促請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從速深入檢討。

現時議員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4)條，在法案委員會動議法案修正案，但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早前立法會通過的《兩鐵合併條例草案》，五位議員分別提出修正案，但大部份議員修正案均被立法會主席裁定超出條例草案範圍，當中包括李卓人議員就條例草案詳題一項。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從詳題中刪去「(並非在就使用任何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營的鐵路服務或巴士服務而須繳付的車資方面的規管)」一句，其目的是藉修訂詳題改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令條例可包括有關車資規管的條文。不過，立法會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所有有關文件均沒有顯示條例草案目的與規管車資有關，因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 條，最後裁定李卓人議員不可提出賦予局長可訂立附例的權力，以訂明鐵路乘客所應繳付的車費的擬議修正案（對《地鐵條例》第 17 條及詳題提出的修正）。



我認為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加入上述豁除條文，嚴重限制了議員對法案提出修正案的權力，令議會無法在車資規管上擔當任何角色。而李卓人議員就條例草案詳題的修訂，令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可包車資規管，是合理做法。何況議員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亦是《基本法》第 73 條賦予議會的合法權力。

我促請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從速深入檢討《議事規則》第 57(4)條是否構成立法會不必要的自我制約，客觀削弱議會對行政機關及公營機構的監察權，而構成與《基本法》第 73 條的抵觸。

專此奉達，佹候示覆，順頌

籌祺！

張超雄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委員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副本送：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先生